**10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

**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

**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助產師考試**

**暫准應試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考區 |  考區 | 類科名稱 |  |
| 姓名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公： | 行動電話： |
| 宅： | E-mail： |
| 學　　歷 | 畢業學校名稱 | 科、系、組、所名稱 |
|  |  |
| 一、本人因未及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驗報考類科考試規則規定之下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請暫准本人應考本次考試：□本人係本國學歷之應屆畢業生或醫學系、牙醫學系、藥學系在學學生，已繳驗學生證正、背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履歷表背面），未繳驗：1.□畢業（學位）證書影本2.□實習證明書影本（ 年 月 日實習期滿）3.□修畢醫學系、牙醫學系基礎學科或藥師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成績及格證明影本4.□衛生福利部核發之中醫師證書影本5.□歷年成績單影本□本人係以外國學歷報考，未繳驗：1.□畢業（學位）證書及中文譯本2.□在學全部成績單及中文譯本3.□實習證明及中文譯本【以上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4.□教育部學歷甄試或其他考試合格證明影本5.□護照影本(含就學期間入出境章戳紀錄之頁面)6.□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影本7.□國內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影本（ 年 月 日實習期滿）二、本人確知未能於考試舉行前1日具備應考資格或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審查不合格者，不得應考。如有入場應試情形，其考試成績不予計算。所繳報名費，不得申請退還。申請人簽章： (簽章) 108年 月 日 |
| 報名序號 |  |

**※非申請暫准應試之應考人，無須繳附本申請表。**